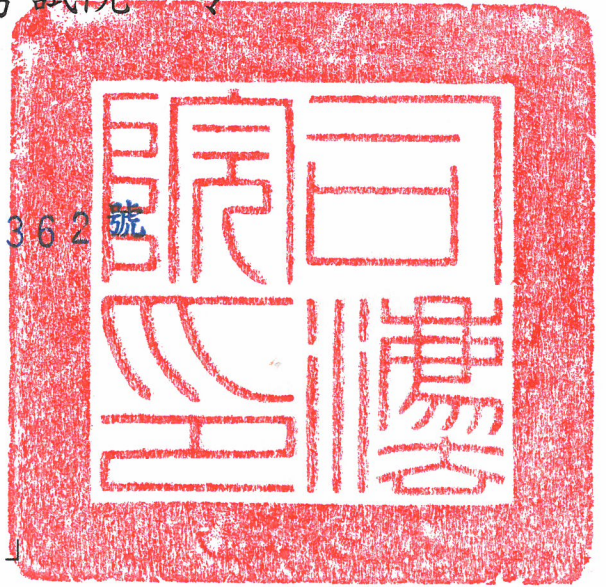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4493 號
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92362 號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4861 號



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

院長 許 宗 力

院長 蘇 貞 昌

院長 伍 錦 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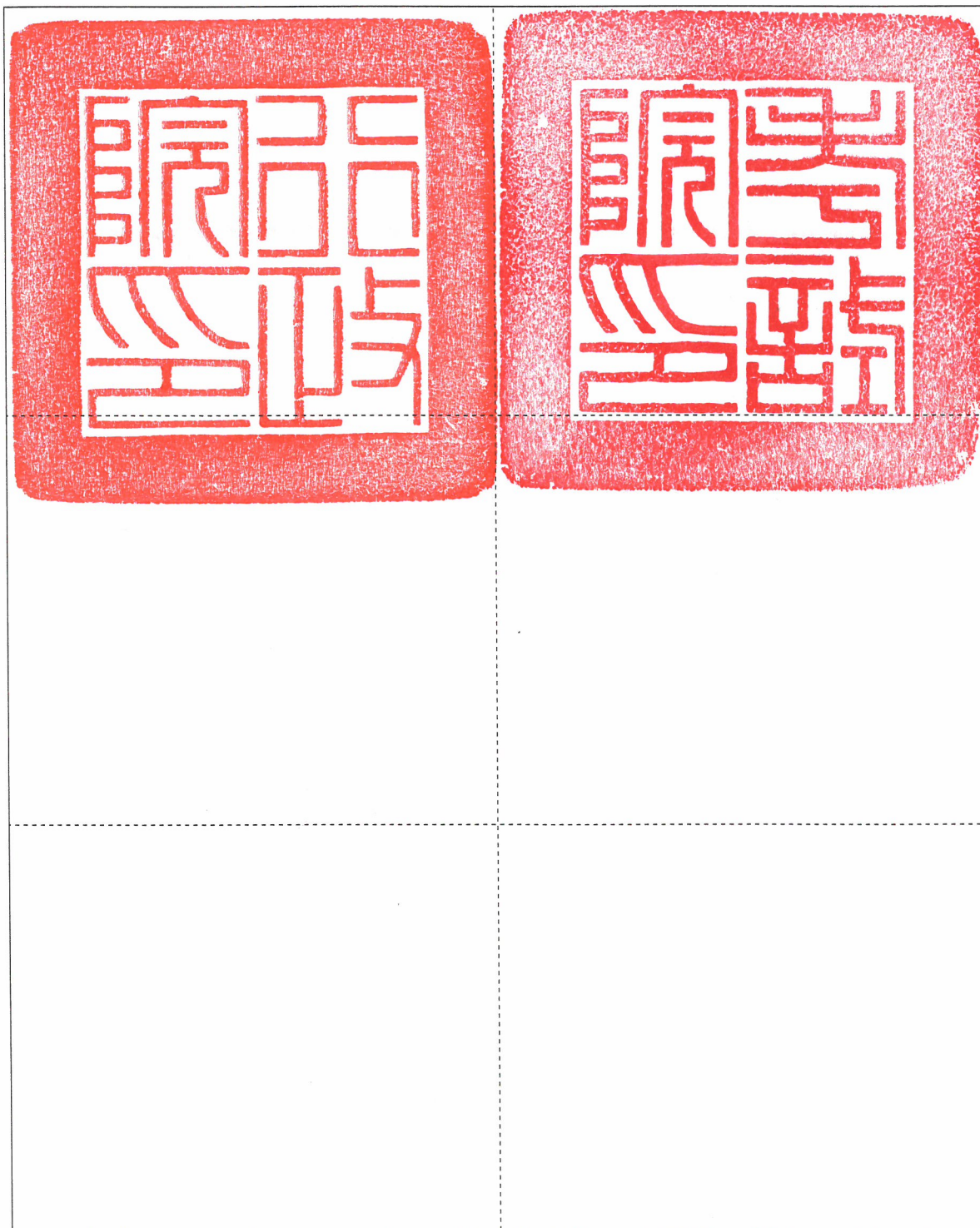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24493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92362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486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